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110 年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單

正取 2 名：

古○嬛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）

曾○恩（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）

擇優增額錄取 1 名：

蔡○宜（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）

備取 1 名：

郭○光（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）

請以上 3 名錄取人員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致電承辦觀護人  
(08-7535255 轉 3506)告知是否確定於本署報到實習，逾時  
視同放棄。錄取人員報到不足二人時，本署將以電話通知備  
取人員，最晚遞補至 5 月 21 日。